#### 山东省老教授协会课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完善对山东省老教授协会课题研究工作的管理，提高科研水平，更好地为党和政府决策服务，贯彻落实《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0〕30号）精神和《教育部关于全面实施学校美育浸润行动的通知》（教育部发教体艺〔2023〕5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我省美育工作发展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美育研究课题，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以服务山东省美育发展目标为立足点，充分关注国内外研究前沿动态，突出问题意识和实际效果，体现原创性和开拓性，促进理论研究不断深化，为美育研究重大决策服务，为艺术类学科改革、美育事业与美育发展实践服务，为全面推进美育文化创新服务。

**第三条** 山东省老教授协会课题向全省，公平竞争，择优立项。

**第二章 组织管理与职责**

**第四条** 课题研究实行协会、申报单位、课题负责人三级管理制度，各司其职，相互衔接，共同做好课题管理工作。

        1.协会负责组织课题申报、评审、检查和结题验收工作，以及成果及合同管理等；协助解决研究工作中遇到的有关问题。

        2.申报单位对本单位人员承担的研究课题实施具体管理，负责督促课题负责人按照规定进行课题申报、检查和结题验收以及合同审核等工作，并为课题负责人的研究工作提供必要的保障。

        3.课题负责人对课题研究工作的实施负直接责任，应按照相关科研管理要求、经费管理规定以及课题申请书的承诺等开展研究工作，确保课题研究的科学性、合理性和规范性，对研究成果的真实性负责，并自觉接受上级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三章 课题选题要求**

**第五条** 本次选题以《课题指南》为基础，注重论述的系统性、学理性、整体性研究和阐释，鼓励新兴交叉学科研究和跨学科的综合研究，支持成果应用与推广研究。

**第六条** 山东省老教授协会课题每年度组织一至两次申报和评审。

**第四章 课题申报、立项与评审要求**

**第七条** 课题申报

1、凡省内大、中、小学校教师，在校大学生，美育科研、教研、行政管理人员及校外从事艺术工作的相关人员，均可按本办法申报课题。

2、申报者填写《山东省老教授协会2024年度美育研究课题申报书》和《山东省老教授协会2024年度美育研究课题汇总表》，校内系统报送至学校科研管理部门，由学校科研管理部门组织评选（初评）并经学校审核后，报山东省老教授协会课题管理办公室。社会系统可直接发送至办公室邮箱。

3、课题组成员不超过5人，且须征得本人同意并签字确认。课题申请人同年度只能作为“课题负责人”申报一项课题。

4、申报人所在单位须对申报人的资质进行全面审核，对其政治表现、业务能力、本单位对承担课题的态度及科研条件等签署意见。

**第八条** 课题立项

1、课题的设立与研究必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和学术导向，聚焦新时代新征程事关党和国家事业繁荣发展、协会工作开创崭新局面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聚焦推进中国化时代化马克思主义理论建设，呈现见解独到、紧扣需要的高质量研究成果。

2、申请者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与学术造诣，学风优良、责任心强。确保课题研究的科学性、合理性和规范性，对研究成果的真实性负责，并自觉接受上级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3、申请者应具有独立或组织开展课题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际研究工作，保证课题研究顺利开展并按时完成。

**第九条** 课题评审与公布

1、办公室组织专家对申报课题进行评审，并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最终批准课题立项并在“山东省老教授协会”官方平台公示

2、拟立项课题需公示七天，公示无异议后，由山东省老教授协会课题管理办公室予以公布，下达立项通知书。

**第十条** 评审原则与要求

1、课题评审坚持公平竞争、保证重点、择优立项的原则。

2、课题评审中妥善掌握各类课题的适当比例，坚持以应用研究为主，同时注重基础理论研究，加强前瞻性课题研究。

3、对申报相同内容的课题，经过充分论证分析，择优确定一项。同等条件下，有充分前期准备和研究基础者，可优先立项。

4、参加评审工作的人员在评审本人申报或与本人有关的项目时应该回避。

5、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评审时不予立项：

（1）一般性工作研究；

（2）课题研究缺乏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

（3）研究设计缺乏合理性，目标不明确，研究方法不科学；

（4）不具备课题研究条件，预期难以完成研究任务；

**第五章 立项课题管理**

**第十一条** 山东省老教授协会课题的立项和管理单位是山东省老教授协会课题管理办公室。

**第十二条** 各单位科研管理部门负责所属范围内立项课题的日常管理与监督。

**第十三条** 课题负责人及主要参加者的所在单位，要按规定加强对课题的管理与支持，在人力、物力、财力、时间等方面给予保证。

**第十四条** 课题负责人接到立项批准通知后，应尽快落实具体的课题实施方案，及时组织开题。

**第十五条** 课题负责人应按时提交课题研究工作报告，报送所在单位相关科研管理部门。山东省老教授协会课题管理办公室视课题进展情况，适时对各类课题进行过程监督和检查。

**第十六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须有课题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审核同意，报山东省老教授协会课题管理办公室审批：

1、变更课题负责人；

2、改变课题名称；

3、改变成果形式；

4、对研究内容作重大调整；

5、变更课题管理单位；

6、课题完成时间延期；

7、因故中止和撤销课题。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上述变更的课题，将不予结题。

**第十七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山东省老教授协会课题管理办公室撤销课题 ：

1、研究成果有严重政治问题；

2、剽窃他人成果，弄虚作假；

3、研究成果学术质量低劣；

4、研究内容与批准的课题设计严重不符；

5、获准延期，但到期仍不能完成。

被撤销课题的课题负责人三年内不得申请新课题。

**第六章 成果鉴定和结项验收**

**第十八条** 立项课题应在研究工作完成后对成果进行鉴定和验收。

课题研究工作完成后，课题第一负责人应及时向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提出课题鉴定申请报告并在申报系统项目结项中填写结项材料，接受山东省老教授协会课题管理办公室或委托科研管理机构组织的成果鉴定。成果鉴定应附以下材料：课题批准立项通知书；研究工作报告；研究成果及附件等**。**

**第十九条** 课题研究工作不能如期完成者，由课题负责人向所在科研管理部门申请延期完成，由课题负责人所在科研管理部门向山东省老教授协会课题管理办公室提交延期报告，申请延期报告应反映以下内容：课题进展情况；不能如期完成的原因，所需延长时间（一般半年）。山东省老教授协会课题管理办公室研究决定是否同意延期。

**第二十条** 成果鉴定由山东省老教授协会课题管理办公室组织专家或委托相关管理机构组织专家鉴定，鉴定所需经费由课题承担单位列支。

鉴定主要采取会议鉴定或通讯鉴定方式（通讯鉴定要将鉴定材料提前一个月提交鉴定专家）。鉴定专家一般为5-7人(3个单位)，课题组成员包括顾问不得担任本课题鉴定专家，所在单位及上级主管部门参与鉴定的专家不能超过2人。

鉴定专家在认真审读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对照课题申请书预期达到的目标，实事求是的对成果提出客观、公正、全面的鉴定意见。经审查合格后，于30日内下达签署意见的《山东省老教授协会课题结项证书》。

**第二十一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免于鉴定

1、获省部级业务奖励的；

2、收集的反映信息足以证明课题研究已经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或课题研究提出的结论被市厅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明确采纳的。

**第七章 课题宣传与成果推广**

**第二十二条** 山东省老教授协会课题管理办公室及其委托中级管理机构、各课题组和课题承担单位应采取各种形式对课题研究进行宣传、推广和转化。

山东省老教授协会课题管理办公室将不定期召开课题研究成果报告会，发布研究成果信息，组织多种形式的专题培训和学术研讨，促进课题研究成果的应用推广。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4年3月起实施。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属山东省老教授协会课题管理办公室。